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0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 号），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对于本单位获购的大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8 月 17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财务总监程良先生和副总经理何建平先生、吴宝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500 股，各自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56%。

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财务总监程良先生和副总经理何建平先生、吴宝龙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财务总监程良先生和副总经理何建平先生、吴宝龙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良	集中竞价	2019.9.9-2019.12.31	12.58	2000	0.0003%

在减持期间（2019.9.9-2019.12.31）除财务总监程良先生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何建平先生、吴宝龙先生均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计划到期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到期前持有股数		减持计划到期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清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225%	170,000	0.0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00	0.0067%	51,000	0.0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00	0.0157%	119,000	0.0157%
程良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225%	168,000	0.0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00	0.0067%	49,000	0.0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00	0.0157%	119,000	0.0157%
何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225%	170,000	0.0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00	0.0067%	51,000	0.0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00	0.0157%	119,000	0.0157%
吴宝龙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225%	170,000	0.0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00	0.0067%	51,000	0.0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00	0.0157%	119,000	0.01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岳清金先生、程良先生、何建平先生和吴宝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20-00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9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2,8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27 号”文同意，公司 92,8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赣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28”。

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赣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1.89 元 / 股。

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 212.308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由 71.89 元 / 股调整为 71.82 元 / 股；

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 743,262,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相关规定，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由 71.82 元 / 股调整为 47.61 元 / 股。

因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由 47.61 元 / 股调整为 42.58 元 / 股。

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由 42.58 元 / 股调整为 42.28 元 / 股。

二、赣锋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9 年第四季度，赣锋转债因转股减少 24,300 元（243 张），转股数量为 568 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可转债余额 927,745,700 元（9,277,457 张）。

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8 年 12 月 28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092,414,441	84.51	-	568	568	1,092,415,009	84.51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851,251	22.58	-	14,319,123	14,319,123	306,170,374	23.69
高管锁定股	291,851,251	22.58	-	14,319,123	14,319,123	306,170,374	23.69
2、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563,190	61.93	-	-14,318,555	-14,318,555	786,244,635	60.83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0,185,800	15.49	-	-	-	200,185,800	15.49
三、股份总数	1,292,600,241	100.00	-	568	568	1,292,600,80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 0790-6415606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赣锋锂业”股票持有人名册；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赣锋转债”债券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背景及具体内容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90,775.32 万元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弘润天源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完成本次交易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自 2019 年 6 月起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润天源股权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及其他相关公告。

由于弘润天源存在资产瑕疵及大额资金占用，弘润天源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与王安祥、金明武及相远东共同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各方同意将弘润天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4,814,644.86 元债权（扣除其他应付款 800 万元后，实际置出资产为 306,814,644.86）、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6,537,033.96 元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6 元的健康中心大楼作为置出资产（置出资产合计 470,990,556.18 元）向王安祥及金明武、相远东置入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的七处房地产。置换标的物的价值将依据各自委托并经对方认可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值确定。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的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保证上述置入资产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整、合法的置入弘润天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应经八菱科技许可，置入其他经八菱科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并应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本《股权转让协议》而承担的违约责任。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王安祥以现金方式置换了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 306,814,644.86 元，剩余健康中心大楼建筑物（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6,537,033.96 元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6 元）尚未完成置换。由于健康中心大楼建筑物是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弘润天源目前还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近期内无法办理地上附着物的房产证等权利文件，因此，存在产权瑕疵，尚需进行置换。

对于尚需置换的健康中心大楼建筑物，王安祥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王安祥名下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 150 号楼（房地产）进行置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八菱科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置入弘润天源，并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弘润天源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如下：（1）弘润天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4,814,644.86 元债权及其他应付款 800 万元债务由王安祥以现金方式置换。弘润天源其他应付款 800 万元由王安祥支付，扣除该笔应付款后，王安祥实际应置换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 306,814,644.86 元。（2）弘润天源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6,537,033.96 元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6 元的健康中心大楼建筑物尚需与王安祥名下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 150 号楼房地产进行置换，该部分资产置换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部分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八菱科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置入弘润天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延期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1）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润天源健康中心大楼资产置换尚未完成。因考虑到弘润天源未来业务重心计划转移至海南，弘润天源不需要在北京增加经营场地，王安祥拟以现金方式置换弘润天源的健康中心大楼。现由于王安祥股票质押融资资金不足，需转让部分房产筹措资金，其目前已签署了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预计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收到房产转让款。为此，王安祥再次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与弘润天源健康中心大楼房地产（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6,537,033.96 元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6 元）的资产置换；若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置换的，其愿意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弘润天源拟置出的健康中心大楼并非弘润天源的核心资产，弘润天源目前的生产经营并未完全依靠该建筑场所进行，王安祥拟以现金方式置换弘润天源的健康中心大楼不会影响弘润天源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继续敦促王安祥尽快履行上述承诺完成资产置换，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王安祥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5: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3 已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和议案 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王钊召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至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66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1,0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3%，最高成交价为 11.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3,435,43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6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803,759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700,94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 1,503,585 股（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 <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1 月 2 日，广东合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广州银复[2017]7 号），同意合利宝支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接到孙公司合利宝支付的通知，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已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证载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营业场所）完成了相关变更。2017 年 9 月 8 日，合利宝支付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Z202604400001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余应付交易对手方张军红股权转让款为 20,428.57 万元；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